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被　　告　闕靜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61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25、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加害之刑事案件，原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3020號移送本院併辦，而未提起公訴，然因本院審認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維持原審111年度訴字第301號無罪判決，而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619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在案，故上開移送併辦部分與經認定無罪之起訴部分不生同一案件之關係，應予退回檢察官另行依法偵處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害部分，既未經檢察官起

訴，尚乏刑事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吳祚丞

法　官　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郭侑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